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成長辦法

97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及相關經驗分享，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和教師自我成長目的，提供學生優質學習情境，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成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設置「教學知能輔導團」，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學績效表現傑出之專任(案)教師組成，成員任期1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教學知能輔導團主要任務提供教師個別會談服務、擔任新進教師之Mentor、協助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等，以協助校內教師解決教學方面的問題。
- 第四條 申請個別會談服務之教師需檢具教師教學成長服務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申請教師之服務需求，安排教學知能輔導團成員為其提供個別會談服務。會談結束後各須填寫教學成長會談教師意見表及申請教師回饋表。
- 第五條 前項各表填寫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作為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考依據。個別會談服務內容如涉及個人隱私，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第六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舉辦教學成長活動，內容包括創新教學方法、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與資源應用、課室經營、跨領域學習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以強化教師教學知能。
- 第七條 為精進本校教師教學成長，依據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提供各院系所(中心、室)統計報告，並協助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相關流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